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23YG003号)

一、东莞市高埗禄苑酒家使用的“菜碟（复用餐饮具）”

东莞市高埗禄苑酒家使用的“菜碟（复用餐饮具）（消毒日期2025年11月21日）”，“大肠菌群项目”项目检验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家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酒家使用检验不合格的“菜碟（复用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酒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3-6号）。

该酒家自查分析上述批次“菜碟（复用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是碗碟自动清洗机消毒的温度和时间不够，加上员工戴着重复使用有污染的手套去搬运已清洗消毒好的碗碟导致二次污染而导致这次“菜碟（复用餐饮具）”抽检不合格的。

二、东莞市高埗丽巧海鲜店采购经营的“九节虾（海水虾）”

东莞市高埗丽巧海鲜店采购经营的“九节虾（海水虾）（购进日期：2025-12-02）”，“呔喃唑酮代谢物”项目检验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海鲜店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海鲜店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九节虾（海水虾）”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且得知涉案“九节虾（海水虾）”抽检不合格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并提交《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当事人将涉案“九节虾（海水虾）”只销售给抽检单位，没销售给消费者，没造成危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海鲜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801 元；3、处罚款 1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3-10 号）。

该海鲜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九节虾（海水虾）”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或者养殖生产环节导致的。

三、东莞市高埗洪记熟食加工店加工生产销售的“烧鹅”

东莞市高埗洪记熟食加工店加工生产销售的“烧鹅（生产日期：2025年11月21日）”，“日落黄”项目检验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加工店加工生产销售检验不合格的“烧鹅”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一般情节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加工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3-11号）。

该加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烧鹅”不合格的原因是员工加工生产“烧鹅”时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日落黄色”导致了成品“烧鹅”的日落黄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